

長庚大學物理治療學系復健科學碩士班、博士班

教學助理評核作業細則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1 日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目的

為甄選本所研究生教學助理（以下簡稱 TA），並依「長庚大學教學助理任用及評核作業要點」訂定本作業細則。

第二條 學術委員會

由本所全體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之專任教師組成。

第三條 TA 申請資格

1. 以一般生身份入學之碩士班一年級生皆可擔任。
2. 碩士班二年級（含）以上非在職研究生得提出申請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擔任之。
3. 博士班非在職之一年級、二年級生皆可擔任。
4. 博士班三年級（含）以上非在職研究生得提出申請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擔任之。

若由以上一至四項申請者甄選後，仍有 TA 餘額，則開放其他研究生申請。

第四條 評核辦法

依前學期學業成績及工作表現評核。

1.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：佔 50%。
2. 工作表現：佔 50%。

第五條 工作日誌

依規定 TA 每月需填工作日誌，填寫期間須與勞動契約期間一致，每月工作時數以 40 小時為上限，於每月 21 日前呈核並簽核完成。逾期未填報並完成簽核者，第一次予以口頭警告，第二次則提送學術委員會討論懲處。

第六條 實施與修訂

本作業細則經學術委員會通過，呈所務會議核定後實施，並提醫學院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